采购需求

**一、物品供应商要求。**

中国境内规模较大、资质良好的保险公司。具备经营普通意外、交通意外、意外医疗、意外住院津贴领域等保障责任的经营资质（以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为准），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保险专业人员，能提供良好专业的服务。

**二、物品品类。**

本次采购商品为普通意外、交通意外、意外医疗、意外住院津贴领域保险服务。商品品类为人员意外伤害、意外医疗保险服务。

**三、物品规格。**

项目服务内容：供应商根据保险方案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障内容 | 保障金额 | 备注 |  行业标准 |
| 保险方案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障 | 3000元 | 1、医疗费报销免赔额100元；2、医疗费保销有社保赔付比例100%，无社保赔付比例80%。 | 保监发【2014】6号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JR/T0083-2013） |
| 意外伤害住院日补贴 | 100元/天 |
| 一般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 10万 |
| 航空意外身故/残疾 | 50万 |
| 高速列车、轮船、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 各20万 |
| 客运业务机动车意外身故/残疾 | 10万 |
| 非商业运营机动车意外身故/残疾 | 10万 |
| 客运业务机动车意外身故/残疾 | 50万 |
| 非商业运营机动车意外身故/残疾 | 50万 |

**四、物品质量要求。**

（一）服务要求

我行通知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手续，保险公司自我行发出通知之日起60天内，主动上门出具“保险单”，并按照客户自愿的原则，有效激活保险，保障客户权益。

1.开通理赔报案绿色通道

供应商需设置服务热线，由专人负责24小时解答理赔疑问、受理理赔报案。

2.主动服务，贴心关怀

供应商各地服务团队需要通过各种途径主动关注各被保险人状况及信息、对于有理赔需求的主动与其本人或家属取得联系并提供理赔协助。

3.简化流程，先赔快赔

经确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服务团队需协助收集理赔资料，予以先行赔付，当日完成理赔审核和支付。

4.助力商户业务发展，提升客户体验

供应商上门激活产品，协助告知客户建行商户活动权益，并有效添加管户企微，提升客户体验。

（二）保密要求：

除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要求外，双方对涉及对方的信息均具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我行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信息,未经我行许可，供应商不得对外披露或用作他途，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五、物品数量。**

根据省分行及二级分行报送需求，最终需求数量以实际客户参保需求为准。

**六、供货及安装方案。**

项目供应时间为供应商确定日至2025年3月31日，并于供货完60天内完成激活。项目涉及的客户为新拓商户和达标二档、三档的价值商户以及潜在价值商户，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供应商承担保单对应的保险责任。

**七、款项支付要求。**

项目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项目保险费将于合作结束后划入供应商账户，后期按照实际投保人数统一进行结算，并由供应商向本行开具保险费发票。

**八、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项目中产生的一切争议，供应商应配合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其他要求。**

保险公司应为我行下辖11个二级分行分别提供本次保险产品的相关培训（每个二级分行至少一次培训），确保客户经理充分了解产品内容。